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1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施華倂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究以「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賴麗瑛」等二人為相對人？抑或僅以「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相對人？
- 二、依聲請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所示，支票發票日為114年7月23日，退票日為114年7月30日。聲請人應更正附表欄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